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

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创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企业班组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员工岗位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管理整体水平的提升。按照《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7〕15号）要求，结合重庆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会员单位均可依照本办法自愿申报。

**第三条** “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以下简称标准化班组）的创建及评定工作按照企业自评、申报、现场评定、综合评定、公示、命名授牌等程序进行。

**第四条** 标准化班组评定工作是属于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业务活动性质的技术考核工作。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设立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标准化班组创建及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和服务等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定专家组，办公室和评定专家组设在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性工作，评定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性工作。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班组成立1年以上；

（二）人员要保持稳定，当年人员流动率不超过20%；

（三）申请之日前三年内班组及个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六条** 申请标准化班组应提交的材料：

（一）标准化班组申请表；

（二）标准化班组自评表；

（三）标准化班组创评材料。

第三章 评定

**第七条** 各企业自行组织自评的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班组创建材料装订成册和电子版（u盘）一起，报评委会办公室，评委会办公室对不符合条件的班组终止评定；需要补充材料的，反馈企业补报材料。

**第八条** 材料齐全的申报材料，由评定专家组对申请班组进行现场评定。专家组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组成人员由评委会办公室从协会专家库、相关科研院校和相关企业中抽调资深安全生产专家参与，组长须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安全专家或具有丰富企业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第九条** 现场评定人员应具有安全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无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与申请方没有直接利益关系，并依法对评定结果负责。

**第十条** 现场评定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谨务实、清廉自律、遵守保密规定，具体实施工作以《评定标准》和《考评细则》和本《管理办法》为依据。

**第十一条** 现场评定人员职责：准确记录评定工作情况、对现场评定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定程序：采取听取介绍、现场查看、查阅资料、交谈等方式进行现场打分，现场评定结束后，出具现场评定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向评定委员会提交评定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

（一）现场评定情况和指标评定结论；

（二）存在问题与整改建议；

（三）评定结论性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定委员会收到现场评定组的评定工作报告后，研究作出最终综合评定结论。

**第十五条** 评定合格的标准化班组将通过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接受大众的监督。

**第十六条** 公示期满后，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命名为“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颁发“重庆市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证书和牌匾（证书牌匾落款“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并抄送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所在区县（园区）应急管理局。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命名的标准化班组应于每年底向市安全生产协会提交本年度的标准化班组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市安全生产协会根据年度报告对标准化班组不定期进行抽检。

**第十八条** 标准化班组称号有效期为3年。期满前3个月内，班组应自主提出复审申请，复审应提交的材料，参照本办法第六条。

**第十九条** 班组在保持“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称号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撤销称号，以适当的形式及时公告，并收回牌匾和证书。

（一）发生死亡或一次3人（含）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三）到期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四）被查出申报过程或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条** 被撤销标准化班组称号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标准化班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